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173,011	107,055
合約工程成本		(131,012)	(77,667)
銷售成本		(27,183)	(18,049)
毛利		14,816	11,339
其他收入	附註 4	14,010	1,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4)	(1,807)
行政費用		(31,086)	(31,328)
融資成本		(892)	(217)
除稅前虧損		(4,766)	(20,989)
稅項	附註 5	—	389
期內虧損	附註 6	(4,766)	(20,600)
股息	附註 7	—	6,000
每股虧損－基本	附註 8	(1.59)港仙	(7.5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8	20,675
預付租賃款項	800	820
可供出售投資	2,785	3,651
可換股票據投資	1,170	1,170
	23,313	26,3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03	25,289
預付租賃款項	20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38,678	143,54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33	23,063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	—	742
可收回稅項	1,306	1,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7	6,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29	36,747
	240,426	237,4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67,027	79,857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66,999	53,287
銀行借貸	37,761	37,628
	171,787	170,772
流動資產淨值	68,639	66,689
	91,952	93,0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61,299	62,352
	91,299	92,3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53	653
	91,952	93,00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因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為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Excellent Overseas」）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因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細閱。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已收和應收已售消耗品及零部件之款項，該等已售貨品及零部件屬售後服務之雜項以及工程系統配套。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工程系統承包服務部和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部。本集團以上述兩個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138,379	84,345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	34,632	22,710
	173,011	107,055
分部業績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業績	7,367	486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業績	7,449	5,240
	14,816	5,7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10	1,0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700)	(27,522)
融資成本	(892)	(217)
除稅前虧損	(4,766)	(20,989)
稅項	—	389
期內虧損	(4,766)	(20,60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東南亞等地。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6,677	8,299
中國	35,609	55,121
台灣	4,595	19,405
東南亞	115,147	24,143
其他	983	87
	173,011	107,055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	48	183
匯兌收益	12,46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66)	—
利息收入	616	228
雜項收入	1,435	455
服務收入	317	158
	<u>14,010</u>	<u>1,02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58
— 前期超額撥備	—	(547)
	<u>—</u>	<u>(389)</u>
遞延稅項	—	—
	<u>—</u>	<u>(389)</u>

由於本期間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綜合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39	86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產生之開支	—	6,353
融資成本	892	217
不可收回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	9,399	5,015
存貨撇減	—	77
	<u>—</u>	<u>—</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可茲比較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72,131,14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光碟製造系統行業經過突然及出乎意料的衰退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開始回昇，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1.6%。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之營業額中，光碟製造系統佔約90.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餘下部分則來自主題公園表演系統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統。光碟製造系統工業經過長時間衰退後，製造商的業務運作經已穩定下來，部份製造商已作小規模擴張及將廠房轉移至與其供應鍊有地域優勢的地區，因而推動營業額至現今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約10.6%下跌至本期間之約8.6%，主要由於行業已普遍接受之微薄邊際利潤。集團別無選揀，面對現實以保持其市場地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分配資源於其他新興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技術提升，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統、廣播及影音系統及主題公園表演系統。明顯地，所有集團在此等業務的努力仍未能為業績作出貢獻，集團在報告期間內，已削減其營運支出，以應付長時間的過渡性的遲緩業務環境。於報告期間內，部份欠款期長的舊客戶未能按原定付款計劃表付款，集團因此必須為此等客戶作出額外撥備。

基於以上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上市開支)約為4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予以動用：

	根據 售股章程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成立業務聯盟	17,628	4,319	13,309
擴充現有附屬公司及成立新附屬 公司之開支	2,000	400	1,600
收購處所設立陳列室	4,000	—	4,000
擴充通訊網絡	1,000	107	893
償還循環定期貸款	15,000	15,000	—
擴充研發能力	6,000	3,595	2,405
營運資金	4,000	4,000	—
	<u>49,628</u>	<u>27,421</u>	<u>22,207</u>

未動用之餘下款項已存放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一般從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700,000港元)，帶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其中約3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資本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的比率)則為1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出約達零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3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而承擔或然負債。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3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7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宿舍，乃根據業界慣例、員工的表現及工作經驗與當時的市況釐定。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已授出1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承授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配對貿易帳款的收款與付款時間，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採用相同貨幣銷貨及購貨。

前景

由於多年來在各項業務的重大努力，董事對集團的前景保持信心。由於種種不在集團控制的原因，本集團在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數碼廣播系統、太陽能面板及隱形鏡片製造系統等業務未有取得重大合約。可是董事相信股東們將可在二零零七年內得見突破。

於過往數年期間，本集團已入標競投多項體育場地及娛樂設施等有關係統工程項目，主要投標地點是北京的體育項目及澳門的娛樂項目，其他較小規模的合約已在本期間後取得及對將對本期間後之業績作出貢獻。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越來越接近及澳門多家賭場從對手方面吸引更多遊客的競爭加劇，對能提供有關所須系統的頂層合約承造商的市場需求巨大，本集團必將受惠。

多元化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曾經一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光碟製造系統，在集團業務組合中將會失去重要性。但是，現今還是過早預測在甚麼時間集團各業務能作出平衡的貢獻。此外，除在本公佈所提述的業務，董事將持續尋找其他的機會以善用集團的才智及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已於回顧期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健強先生（主席）、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之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目前由張翼宇先生一人兼任。董事相信，由張翼宇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計劃及落實長遠之業務策略，因此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